

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③

中国民法总论

胡长清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23.01

4743

179711

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中国民法总论

胡长清 著



京电力大 00212730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法总论/胡长清著;王涌校勘.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ISBN 7-5620-1632-1

I. 中… II. 胡… III. 民法-概论-中国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1971 号

丛书编辑 丁小宣
责任编辑 丁小宣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100088)
电 话 62228801 或 62229803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国家统计局印刷厂
版 次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4
字 数 320 千字
印 数 0,061-6,000 册
定 价 24.00 元

191021-2

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总 序

二十世纪是中华文化经受空前巨大、深刻、剧烈变革的伟大世纪。在百年巨变的烈火中，包括法制文明在内的新的中华文明，如“火凤凰”一般获得新生。

大体上讲，二十世纪是中国法制现代化的世纪。这一个世纪的历程，不仅仅是移植新法、开启民智、会通中西的法制变革的历程，更是整个中华文明走出传统的困局、与世界接轨并获得新生的历程。百年曲折坎坷，百年是非成败、得失利弊，值此新旧世纪交替之际，亟待认真而深刻的反省。这一反省，不仅有助于当代中国法制建设的深入，亦有助于推进新世纪中国民主与法治社会的形成。这一反省，是一项跨世纪的伟大工程。作为这一工程的起始或基础，我们应全面系统地检视、总结二十世纪中华法学全部学术成就，并试图作初步点评。为此，我们特郑重推出“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1898年，光绪皇帝接受康有为、梁启超等人建议，实行“新政”。中国法制现代化的事业于此开始萌动，但旋即夭折。

四年之后，在内外剧变的巨大压力下，这一事业再次启动。1902年，清廷命沈家本、伍廷芳为修订法律大臣，设修订法律馆，开始翻译欧美各国法律并拟订中国之刑律、民商律、诉讼律、审判编制法等新型法律。这一年，应视为中国法制现代化的正式开始。自此，中国法律传统开始发生脱胎换骨的变化：以五刑、十恶、八议、官当、刑讯、尊卑良贱有别、行政司法合一为主要特征且“民刑不分，诸法合体”的中国法律传统，在极短时间内仓促退出历史舞台，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又一个令国人颇感生疏的新式法律体系和法律运作机制。不宁惟是，一套又一套从前被认为“大逆不道”、“不合国情”的法律观念——“民主”、“自由”、“平等”、“法治”、“契约自由”、“无罪推定”、“制约权力”、“权利神圣”等等，随着新型法律制度的推行一起被带给了人民，使人民的心灵深处渐渐发生革命。与此同时，近代意义上的中华法学，亦与“沟通西法制”的伟大事业相伴而生，渐至发达。出洋学习欧美日本法律成为学子之时尚，法政学堂如雨后春笋，法政期刊杂志百家争鸣，法学著译如火如荼，法学成为中国之“显学”。据不完全统计，仅本世纪上半叶，全国各出版机构出版发行的法律和法学著译及资料，多达6000余种，总印行数多达数百万册。本世纪下半期，“法律虚无主义”一度盛行，为患几近30余年，中国法律和法学一派凋零。70年代末以后，国人痛定思痛，重新觉醒，中国又回到法制现代化的正轨，法律和法学重新兴旺和昌盛，法学著译出版再次空前繁荣。据估计，1978年至今，我国法学著译资料的出版多达万种，总印数可能在千万册以上。这期间，不惟基本完成了前人未竟的法制和法学现代化事业，亦开始了向法制和法学更高的境界的迈进。

这一个世纪的法学著译和资料编纂，是中国法律现代化历

程的忠实记录，是中华法学界百年耕耘的结晶。从“全盘欧化”、“全盘苏化”的偏失到“中国特色”法制与法学的探索，百年上下求索留下的这份宝贵的学术遗产，值得我们珍惜；即使仅仅作为一部时代的病历，也值得我们借鉴和分析，以期发现和治疗我国法制现代化过程中的常见病症。不幸的是，这份学术遗产，特别是本世纪上半叶的法学著译资料，现在正面临着悄然毁失的危险。由于印刷技术低下、纸质粗劣、馆藏条件落后，许多法学书籍破旧枯朽，不堪翻阅，有些甚至图文蚀褪无法辩读。加之种种人为的原因，那些汗牛充栋的法学资料长期尘封蛛网，很少有人记起，半个世纪的探索和成就竟被视若虚无。馆藏制度之限制又使借阅者困阻重重。人们常叹：《尚书》、《周易》乃至秦汉野史随处可得，几十年前的法学著译竟一书难求！此种文化“断裂”现象，实有碍于今日中国法律教育和研究事业之正常进行，亦有损于中国法律现代化事业之发达。以上诸端，不仅本世纪上半期的书籍如是，本世纪下半期的一些作品亦已经或很快将面临同样的命运。有感于此，我们遂有整理本世纪中华法学遗产之愿，爰及筹划，不意与中国政法出版社之设想不谋而合，是以有“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之选印。

本“文丛”选印的书籍或选编的论文，纵贯二十世纪始终。凡能代表本世纪不同时期法律学术水平、法制特色，有较大影响且为当今中国法学教育研究所需要者，均在选印之列。即使是 50 至 70 年代间特定背景下的法律和法学作品，只要有历史文献价值，亦可收入。在选印的顺序上，大致由远及近，优先选印上半个世纪的著译资料。目前选印编辑的重点是本世纪前半期作品。本世纪后半期的法学成就，拟在以后条件成熟时再行整理。选本范围将不局限于内地学者的作品，还将涉及

50年代以后台湾、香港地区和海外华人学者的法学作品，因为他们的成就也是二十世纪中华法学不可忽视的一部分。除曾正式出版的单本著译外，还将汇聚若干法学家的个人文集，或重新编辑本世纪各个不同时期的法规、案例及习惯调查资料。不过，凡近20年间已为各出版机构再版的法学著作、译作，原则上不再选印。

为了保证选本的权威性、准确性，我们特聘请了6位本世纪上半叶即涉足法学或司法工作的前辈学者出任顾问。老先生们不顾古稀耄耋之年，亲自批点方案、确定书目、选择版本，并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幸赖于此，我们的计划才得以顺利进行。

本“文丛”之选印，旨在集二十世纪中华法学之大成。为体现历史真实，我们将恪守“尊重原作”的原则，不作内容上的任何更动。即使有个别观点与今日不符，亦予以保留。作为不同时期的特殊历史记录，保持原貌更有利于比较和借鉴。为了使读者对每本书的作者及该书的学术地位等有一个必要的背景了解，我们特约请法学界一些学者为各书撰写关于其人其书的专文，置于书前。除此之外，我们所做的纯粹是一些技术性工作，如纠正原作的排印错误，注明原书所引事实、数据、名称之错误等等。为方便起见，可能将同一法学家的数个单行著作合而为一，也可能将原合印在一起的不同著作分开重印，还可能将当时或今日学人对其书或其人的有关评论或有关的图表、法规资料选附于书后。总之，尽可能使其全面、完整。

本“文丛”的选编校勘，是一项看似简单实则复杂艰难的工作，需要相当的学养和责任心。我们虽兢兢业业，如临深履薄，但仍难免疏漏。恳请各界朋友批评指正。除此之外，还期待学界朋友推荐符合本“文丛”宗旨的法学著译资料，与我们

共同完成这一跨世纪工程。

谨以本“文丛”献给中国法制现代化事业，献给中国民主法治的新世纪！

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编委会 谨识

1997年7月于北京

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凡 例

一、本文丛系有选择地整理二十世纪的法学经典文献，不作任何有损原意的改动，仅作适当的技术性加工。

二、原书为竖排版者一律改为横排。原文“如左”、“如右”之类用语，相应改为“如下”、“如上”等等。

三、原书繁体字一律改为简体。个别若作改动会有损原意之，则予以保留。另加注明。

四、原书无标点符号或标点符号使用不规范者，一律代之以新式标点符号。

五、原书无段落划分者，适当划分段落。

六、原书所用专有名称、专门术语（特别是外国人名、地名、书名之译名及学科名称）今日有更通用统一提法者，酌加改动或注明。

七、原书引用之事实、数字、书目、名称（包括人名、地名）及其他材料确有错误者，酌加改动，并加注说明。

八、原书排字确有错误，当时未能校出者，酌加改正，并加注说明。

九、个别特别重要的著译，酌于书后附上新编之名词索引。

十、原书某些附录确无保留必要者，不再编入，但加注说明。

编校说明

胡长清（1900～1988），字次威，四川省万县人；1923年北京朝阳大学专门部法律科毕业，后留学日本东京明治大学高等专攻科专攻刑法；1926年毕业；1927年在朝阳大学、中央大学、中央政治学校大学部、燕京大学、华西大学等校任民法、刑法教授；1928年至1932年间，曾主编《法律评论》；1928年至1936年，先后任南京国民政府法制局二科科长，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研究员，立法院民法起草委员会编纂，浙江省兰溪自治实验县县长，浙江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江苏第九区行政督察专员等职；1937年至1948年，先后任湖南和四川省政府委员兼民政厅厅长，国民党内政部次长；1937年加入中国国民党；1944年当选为国民党中央候补委员；1949年后，经张治中介绍入华东司法部干训班学习，后转华东革命大学学习，1956年加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1957年当选为上海市民革委员会常委及对台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自1960年1月至1988年7月病故时止，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著有《中国民法总论》、《中国民法债编总论》、《中国民法亲属论》、《中国民法继承论》和《中国刑法总论》等。

《中国民法总论》是当时的“大学丛书”中的一种，是胡长清先生以他在中央政治学校的民法讲稿为基础撰写而成的，是一本影响过几代学子的教科书，即使今日，一些老一輩的民法学家对此书仍记忆犹新。胡长清先生曾直接参与当时民法典

的制定，他在这部著作中对当时民国政府制定的民法典作了全面的阐述，其资料之翔实，观点之权威，实为当时同类著述所不及。此书于1933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以后再版多次。此次勘校再版该书，我们是以商务印书馆1935年7月第四版为样本。

在勘校过程中，我们拜访了胡长清的长子胡敏先生。胡敏先生原为北京煤炭设计院院长，现任民革中央副主席。胡敏先生为本书再版欣然作序，序中回忆了先父胡长清的生平秩事，是我们了解胡长清先生的一份不可多得的珍贵文献。

此外，我们还在北京图书馆，从尚未整理的民国法学典籍中，找到了当时朝阳大学李祖荫教授撰写的《评胡长清氏著〈中国民法总论〉》一文。此文为打印稿，是李祖荫教授于1937年9月1日赠给当时的国立北平图书馆的，距今已经六十余年，文稿的封面已经泛黄，但封面上李祖荫教授亲笔书写的“国立北平图书馆惠存，麋寿李祖荫谨赠”几个字仍清晰可鉴，闪着光泽。这篇文章对《中国民法总论》一书提出了一些批评，我们将它附在书后，供读者参考。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谢怀栻研究员和中国政法大学江平教授对此书的勘校和出版十分关注，并给予指点；上海市申辰律师事务所张晨先生和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刘炅同学也协助做了不少工作，在此深表谢意。

王 涌

1998年1月11日

怀念父亲 (代序)

胡 敏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校订再版我父亲 1933 年著的《中国民法总论》(大学丛书),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次再版。我谨代表母亲曹锦纯(已辞世)、妹胡惠、弟胡廉表示衷心地感谢!

先父胡长清,字次威,后以字行。1900 年生于四川省万县武陵镇。

父亲小学毕业后,祖父要他去当学徒,因是高材生,老师见他面临失学,力劝让他去读师范,以节省学费。父亲在师范读书时,舅父的女儿被婆家虐待,打了三年官司,两家都穷了,这件事对他影响很深,萌发要学法律,为民讨个公道。先父 19 岁时以品学兼优毕业后独自出川,考入北平朝阳大学专门科法律系(校长江庸),毕业后公费派日本明治大学专攻科修刑法,1926 年学成回国。

父亲回国后,在朝阳大学任教授,教刑法,并兼任进步小刊物的出版主任。因发表文章反对军阀张作霖,得罪了当局,被迫到南京,在朝阳大学办的《法律评论》杂志工作。

父亲在《法律评论》上经常发表文章,被国民政府法制局看中,调入该局任二科科长,后又担任社会科学研究所研究

员、民法起草委员会编纂，参与《工厂法》、《工会法》、《陪审法》等法律的起草工作，并在中央大学教刑法、在中央政治大学教民法并任法律系主任。

父亲 1933 年任浙江省兰溪实验县长，从此步入仕途。1937 年任江苏省第九区（江宁区）专员；抗日战争爆发后，调任湖南省政府委员兼民政厅长；1938 年起任四川省政府委员兼民政厅长；抗战胜利后，调任内政部常务次长，并被选为中国国民党第六届候补中央执行委员。1949 年春毅然婉拒去台，辞官回沪。1953 年加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1957 年任民革上海市委常委兼对台工作委员会副主任；1984 年起任民革上海市委顾问，并自 1960 年起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1988 年 7 月病逝。

父亲虽入仕途，仍在燕京大学、四川大学、华西协和大学校教授刑法、民法，并笔耕不暇。

父亲著有《中国民法总论》（1933 年）、《中国民法债篇总论》（1934 年）、《中国民法亲属论》（1936 年）、《中国民法继承论》（1936 年）及《中国刑法总论》（1948 年），并兼及地方行政与地方自治的著作凡四十余种。

父亲对我们的教诲，潜移默化，终身受益：

一是只有共产党才能救中国。父亲虽长期身居高官，但深感国民党政权的腐败。他对抗战胜利后仍发动内战，深痛恶绝。1949 年初蒋介石欲委任他为党政委员会委员，他毅然辞官。临近解放，国民党又胁迫全家去台，在中共的关怀下得以脱身。解放后，我们相继进入大学，他一再说，你们是新中国培养的头几批大学生，一定要听党的话，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除廉弟因政策留沪，我和 21 岁的惠妹就到外地工作。父亲在文革期间受到严厉冲击，但他一再告诫我们，要相信共产

党。文革后，在我作为党外人士担任煤炭规划设计总院副院长和全国政协委员后，他反复说，这是党对你的培养和信任。

二是学习要认真，治学要严谨。父亲公务繁忙，回家后除批阅文件，就是读书、写文章，引经据典，绝不臆断，思想不成熟从不落笔。身教胜于言教，使我们从小就养成自觉学习，主动读书，认真求解的习惯。

三是要做正直、诚实的人。父亲桃李满天下，他认为教书先要育人。他的学生均已年近古稀，与我谈及往事均感得益匪浅。1944年夏初中毕业时，成都市锦江发洪水，我与同学吴敬琏（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著名经济学家）两人因年少好玩，失足跌入江中，差点淹死，回家后未敢如实说，后父亲知悉此事，狠狠地揍我一顿，这是他第一次打我。事后他说“我发脾气，因为你不诚实，”要做正直、诚实的人”。这一直铭记在我心中。

四是为官要干实事，务要清廉。父亲从政几十年，身居高官，两袖清风，蓝衫一领、布鞋一双，换了不少岗位，均得好评。我上学骑自行车，他从不许我们坐他的专车，这使我印象很深。1982年，我从一个普通的高级工程师担任了副院长，他来信说“你当领导干部了，切不可忘了自己是老百姓，必须平易近人，多干实事”；1986年我被增补为全国政协第六届委员，回沪谈及此事，他不但不喜形于色，反而严肃地说“你现在在从政了，要做共产党的诤友，下真功夫参政议政”。

敬爱的父亲安息吧！

1997年12月31日

弁 言

1. 关于民法著作，大陆诸国及日本多已由教科书的民法书之时代，进于特殊问题研究之时代。我国因民法法典颁行未久，即教科书的民法书，求其内容充实能适合于法典精神者，亦不多见，著者因是不揣鄙陋，特就历年在中央政治学校所授之民法讲稿编成此书，以为研究我国民法法典者之参考。

2. 本书分绪论及本论两部分，本论之章节款项，大体以民法法典之编制为主，俾读者得以瞭然于我国民法法典之体裁及精神。

3. 法律行为，在民法法典中最重要而最难，苟无彻底了解，则于把握民法全部至感困难，故本书本论部分，对于法律行为一章叙述较详。至绪论部分，则独详于新民法泛论一章，其他各章，因涉及法理学及法学通论，故从简略。

4. 立法院起草民法法典时，著者曾列席参加，本书之理论方面，即多得之委员会之启示，本书之资料方面，亦多得之委员会之供给，用志一言，藉申谢意。

5. 本书援引现行法律各国法例及名家学说，往往参以己意，评其得失，班门弄斧，极知僭妄，第以讲学辨疑，例固宜然，初非立异鸣高，好为便给也。明达君子，尚乞谅之。

6. 民法一科，繁博深邃，难于究诂，民法总则系全部民法共通适用之通则，尤为难乎其难，本书之一字一句，著者虽均曾加以相当斟酌，第为学力及时间所限，谬误疏漏，仍所不免，海内闳达，幸教正之。

《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书目

比较宪法	王世杰 钱端升	著
法律教育	孙晓楼	著
中国民法总论	胡长清	著
国际私法的理论与实务	卢 峻	著
民法要义	梅仲协	著
华洋诉讼判决录	直隶高等审判厅	编
法律进化论	〔日〕穗积陈重	著
	黄尊三	等译

ISBN7-5620-1632-1



9 787562 016328 >

责任编辑：丁小宣

装帧设计：魏宏生

ISBN 7-5620-1632-1

D · 1592 定价：24.00 元

D923
4743

《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编辑委员会

学术顾问：倪征燠 瞿同祖 芮 沐
谢怀栻 潘汉典 沈宗灵

编 委 (以姓名拼音为序)：

曹建明	陈兴良	范忠信	高鸿钧
何勤华	贺卫方	胡旭晟	刘广安
梁治平	舒国滢	王 健	王文杰
王 涌	张 谷	朱 勇	

常务编委：范忠信 胡旭晟 王 健

丛书编辑：丁小宣